

中级会计职称

经济法

考点强化班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 1: 保险法的原本原则

- 1、最大诚信原则（如实告知）
- 2、保险利益原则（保险利益）
- 3、损失补偿原则（只有损失补偿，没有额外收益）
- 4、近因原则（因果原则）

考点 2: 保险公司

1、保险公司的设立的注册资本要求

- (1)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有钱）
- (2) 设立**保险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可以调整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有钱）
- (3) 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2、对寿险的特殊保障

- (1)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因合并、分立或者被依法撤销外，不得解散**。
- (2)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必须**转让**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险公司达成转让协议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接受转让。（有人接盘）
- (3) 保险人**不得兼营**人身保险业务（长期性）和财产保险业务；但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3、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制。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必须稳健，遵循安全性原则。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

- (1) 银行存款；
- (2) 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
- (3) 投资不动产；
- (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考点 3: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

	保险代理人	保险经纪人
地位	保险人的代理人	(1) 中介机构 (2) 代表 投保人 的利益
名义	以保险人的名义	以自己名义
性质	可以是 单位 ，也可以是 个人 。	只能是 单位
佣金	由 保险人 支付	一般由 保险人 支付，可以依合同约定由 投保人 支付，但不得同时向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收取佣金。

考点 4：保险公估人

- 1、保险公估人是指接受委托，专门从事保险公估业务的**评估机构**。
- 2、保险公估是指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接受委托，对保险标的或者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以及相关的风险评估。
- 3、保险公估人虽然接受委托从事保险公估业务，却不代表任何一方的利益，处于**中立**的地位，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保险公估报告。

考点 5：保险合同的特征

- 1、保险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 2、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碰运气）
- 3、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
- 4、保险合同是**格式合同**。

考点 6：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1、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投保人、保险人）

当事人	身份	条件
投保人	可以是 自然人 ， 也可以是 法人 。	应具备的条件是：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保险人	承担赔偿或者 给付保险金责任的 保险公司	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2、保险合同的关系人（被保险人、受益人）

（1）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 ①财产保险中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但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只能是自然人**。
- ②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防止出现道德风险）
- ③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被保险人**可以在合同订立时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的，保险合同无效）

【注意】下列情形，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

- ①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
- ②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
- ③**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情形。

（2）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①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受益人的资格一般没有限制，**自然人、法人**均可为受益人。

【注意】胎儿作为受益人应以**活着出生为限**。

- ②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受益人**。
- ③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

【注意】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 ①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 ②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提示】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 ③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解释】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考点 7：保险合同的履行

1、投保人的义务

- (1) 支付保险费的义务。（最基本和最主要的义务）
- (2) 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保险人有权要求提高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 (3) 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通知出险”）
- (4) 接受保险人检查，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义务。
- (5) 积极施救义务。（灭火器）

2、保险人的义务

- (1) 给付保险赔偿金或保险金的义务（最基本和最主要的义务）
- (2) 支付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的义务。（一个灭火器 180 元）

【解释】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承担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保险人以被保险人采取的措施未产生实际效果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考点 8：物上代位制度

1、物上代位是一种所有权的代位，当保险标的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发生全损，保险人在支付全部保险金额之后，即拥有对该保险标的物的所有权，即保险人代位取得对受损保险标的的权利。（目的在于防止被保险人获得双重利益）

2、保险事故发生时，有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两种结果：

- (1) 全部损失时，保险人支付全部保险金额；
- (2) 部分损失时，保险人仅支付部分保险金额。只有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保险人才享有物上代位权。

【解释】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考点 9：财产保险合同的代位求偿制度

1、代位求偿是指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损失后，取得了该被保险人享有的依法向负有民事赔偿责任的第三人追偿的权利，并据此权利予以追偿的制度。

【注意】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应自其取得代位求偿权之日起算。

2、代位求偿的成立要件

- (1) 保险事故的发生与第三人的过错行为须有因果关系。
- (2) 被保险人未放弃向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
- (3) 代位权的产生须在保险人支付保险金之后。

【注意】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如果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3、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注意】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例如保姆）故意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考点 10：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1、不丧失价值条款

由于人身保险具有储蓄性质，投保人缴纳保险费达到一定年限后，保险单就具有相当的现金价值。如果投保人不愿意继续投保而要求退保时，保险金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并不因此而丧失。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即使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若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不保但应退）

（3）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不保但应退）

2、自杀条款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也就是说，如果保险合同届满2年后，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应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